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和防务”）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拟自该议案通过审议后一年内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人民币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进出口业务不断发展，外币结算需求增加，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规避汇率变动风险，公司拟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及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衍生产品业务。

三、预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额度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期内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包括但不限于美

元，最高额度不超过兑换成美元的最高额度)，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2、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严格控制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资金规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外币总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不存在较大风险。

4、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5、当公司上述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部门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将会对业务相关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定期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汇率风险，降低公司的汇兑损失，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不存在重大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综合考虑了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意该业务的实施。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规避部分汇率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综上，方正证券对天和防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人民币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